**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北刑初字第5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海波，男，1981年1月11日出生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公民身份证号码：22082219810111041X，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住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刘庄二区33栋4单元102号，户籍在吉林省通榆县瞻榆镇六委二组。2007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经减刑于2009年11月20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3年5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北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3〕2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海波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叶永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海波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海波于2012年3月22日使用虚假的房产证、收入和职业证明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尾号为1918），后将该卡交由其弟弟李青波在天津市河北区鹏达家具店等处透支消费。2012年11月26日，该卡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9700元后再无还款，经银行多次催缴，被告人李海波仍不归还剩余欠款。截止2013年5月15日，该信用卡共计欠款人民币55964.6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49802.49元，利息人民币1604.43元，滞纳金3877.72元，服务费680元。

经被害单位报案，公安机关于2013年5月29日在天津市南开区夏日荷花酒店将被告人李海波查获归案。上述欠款未能归还。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海波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闫夏青、刘宏、肖倩、赵芳、马秋亮证言，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中心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李海波本人申领信用卡提交的申请表、审批查询表、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复印件、收入证明、消费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催收视频光盘一张及情况说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无登记记录证明，天津飞亚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印模复印件，公安机关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户籍证明信、判决书及释放证明书、在逃人员信息登记表、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海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使用信用卡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海波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李海波在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海波能如实供认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海波未能偿还所欠银行透支款息，可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海波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11月28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次性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剑波

审 判 员 路子凤

人民陪审员 周津粤

二○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月莹

**附：本裁判文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